



股票代碼：4590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FUKUTA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點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六路6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事項-----	11
六、臨時動議-----	12
七、散會-----	12
參、附件-----	13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16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3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	30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附件七、111 年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4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44
附件九、董事選舉辦法-----	48
附件十、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0
附件十一、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	52
肆、附錄-----	53
附錄一、公司章程-----	5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70
附錄四、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明細表-----	72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六路6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一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 (八)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三)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四)初次申請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陸、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廿九條之一提列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2,053,961元及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615,913元，員工酬勞將依董事會通過的員工酬勞金發放辦法發放，董監酬勞按董事及監察人人數平均發放。

(二)前述之酬勞發放時間，已於董事會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酬勞時，給予個別員工及董監事之酬勞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2年4月27日至112年5月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 鑒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核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0,937,64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4,124,503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412,45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32,649,7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現金 0.5 元(註)		(22,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0,149,700
註：係優先分派 111 年度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版本較舊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並依據主管機關於109年6月3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重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健全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股票上市或上櫃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初次申請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或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

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或上櫃案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該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 85%至 90%由原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有關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計畫（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發行計畫有關事宜，或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或因其他情事需變更或修正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屆滿，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召開辦理全面改選，及公司法第 195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規

定毋須選任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

(四)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損益方面：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74,879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 16 %；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4,446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減少 57%，主係受全球通膨持續延燒，各國競相升息影響下，歐美與中國大陸等主要經濟體終端市場需求疲軟，相繼去化庫存瘦身以度寒冬，國內廠商以出口為導向，影響甚鉅，在同仁齊心戮力下，營收仍繳出成長的成績單。

惟因日本客戶合作案量產進度遞延，以及美系客戶產品製程優化調適中，使相關成本費損增加；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125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減少 69%；一一一年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58 元。

(二) 本公司有關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收支、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 財務收支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974,879	1,695,740
營業成本	-1,570,206	-1,328,699
營業毛利	404,673	367,041
營業費用	-380,227	-310,413
營業利益	24,446	56,6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	30,854
稅前淨利	24,827	87,482
所得稅費用	-702	-10,520
本期淨利	24,125	76,962

2. 償債能力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比例%	273.93	220.38
速動比例%	173.44	133.97
利息保障倍數	2.14	7.14

3. 獲利能力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81%	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5%	3.3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43%	14.16%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5.52%	21.87%
純益率	1.23%	4.54%
每股盈餘(元)	0.58	1.92

(三) 一一二年度營業展望：

1. 金兔年在通貨膨脹持續高檔，全球需求持續疲弱，產業鏈庫存調整依舊進行中，市場對整體景氣持續保守看待；相對的，電動車產業卻在一片不景氣中一枝獨秀，成為下一個兵家必爭之地。富田將持續投入研發及創新以厚植產品競爭力，藉由與美、日品牌車廠客戶策略合作、善用政府獎勵研發之資源、與大專院校攜手儲備人才，透過產、官、學合作建構全面研發能量，為公司未來成長預作準備。在全球推動節能減碳的浪潮下，富田將持續精進研發能力提升產品效能、積極降減成本，並肩負起社會責任導入 ISO 14061 碳盤查，以期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2. 新產品、新製程開發佈局：
 - (1) 因應次世代電動車定子設計，提升馬達功率密度並且減少開發費用及後續小批量生產成本，建置 Hairpin 試作線以滿足未來研發試作。
 - (2) 優化電車馬達製程工藝技術，建置沖壓及品檢製程設備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
 - (3) 執行經濟部 A+企業創新計畫「下世代 EV 整合型動力系統技術開發計劃」。
 - (4) 完善 Powertrain 整體設計能力，投入車用驅控器自主開發計畫。
3. 與國外知名車廠合作開發「增程型電動車驅動系統」，已於今年正式量產，代表富田電機擠身電動車動力系統的 ODM(委託設計代工)行列，從單純代工，轉型為客戶提供產品解決方案的一條龍服務，服務領域更擴及至電動重機、電動腳踏車及各式電動載具相關產業。

最後，更由衷的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總經理：張金鋒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于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9CAD20L

版本：1

董事會通過日期：112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9CAD20L

版本：1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9CAD20L

版本：1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9CAD20L

版本：1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9CAD20L

版本：1

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9CAD20L

版本：1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9CAD20L
版本：1

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37L
版本：1

董事會通過日期：112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本公司人員應簽署員工廉潔承諾書。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的樣態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37L
版本：1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不得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據公司「員工婚喪喜慶補助」辦理之。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37L
版本：1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37L
版本：1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產品資訊透明化及安全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製造之產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9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37L
版本：1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並請交易對象提供誠信行為聲明書，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37L
版本：1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賠償相關損失，從依契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予以鼓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37L
版本：1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9CAD21L
版本：1

董事會通過日期：112 年 04 月 26 日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 3 條 (誠信經營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 4 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 5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 6 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9CAD21L
版本：1

第 7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8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9 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 10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11 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12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13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 前三項規定，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管理部門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 前三項規定，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管理部門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1.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三條，酌修本條文字。
第八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	第八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七條，酌修本條文字。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富田電機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田電機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田電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田電機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田電機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富田電機公司預計將辦理股票上市申請，預期管理階層對營運結果具有潛在壓力。考量銷貨收入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營運指標，且本年度對第一大客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達 27%，是以將前述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及其有效性；
- 二、執行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抽樣核對出貨證明文件、報關單、提單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取得本年度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田電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田電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田電機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田電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田電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田電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田電機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8,119	8	\$ 662,718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28,9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62,354	1	50,1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711,045	13	275,18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46	-	20,55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68,090	14	622,485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九）	200,504	4	9,6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996	-	55,0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69,654</u>	<u>40</u>	<u>1,724,783</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802	-	7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79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464,350	46	2,252,676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45,385	14	760,666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6,197	-	20,5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4,844	-	11,6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46	-	5,4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92	-	5,5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80,707</u>	<u>60</u>	<u>3,057,229</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5,450,361</u>	<u>100</u>	<u>\$ 4,782,01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50,000	3	\$ 27,10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898	-	41,46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95	-	11,09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46,874	3	193,17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421,724	8	457,64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552	-	18,4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711	-	14,89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7,868	-	1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0,026	-	6,8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2,048</u>	<u>14</u>	<u>782,64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141,489	21	936,733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46,197	14	757,507	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0,692	-	11,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8,378</u>	<u>35</u>	<u>1,705,640</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2,690,426</u>	<u>49</u>	<u>2,488,281</u>	<u>52</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450,000	8	400,000	8
3200	資本公積	1,723,349	32	1,271,396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657	3	143,9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062	8	478,63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6,719	11	622,594	13
3400	其他權益	(133)	-	(259)	-
3XXX	權益總計	<u>2,759,935</u>	<u>51</u>	<u>2,293,731</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50,361</u>	<u>100</u>	<u>\$ 4,782,0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1,974,879	100	\$ 1,695,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八）	<u>1,570,206</u>	<u>80</u>	<u>1,328,699</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04,673</u>	<u>20</u>	<u>367,04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3,338	5	60,612	4
6200	管理費用	163,798	8	157,08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990	6	88,31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101</u>	<u>-</u>	<u>4,40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0,227</u>	<u>19</u>	<u>310,413</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24,446</u>	<u>1</u>	<u>56,62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2,560	-	472	-
7010	其他收入	16,699	1	48,66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25	-	(4,045)	-
7050	財務成本	(21,817)	(1)	(14,2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886</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1</u>	<u>-</u>	<u>30,85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4,827	1	87,48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702</u>	<u>-</u>	<u>10,52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u>24,125</u>	<u>1</u>	<u>76,962</u>	<u>5</u>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1 -	(\$	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	16) -	(	- -
			126 -		4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251 1	\$	76,917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58	\$	1.92
9850	稀 釋	\$	0.58	\$	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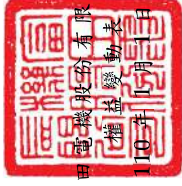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公 積 金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0	\$ 1,271,396	\$ 141,348	\$ 428,284	\$ 569,632	\$ -	\$ -	\$ (214)	\$ (214)	\$ 2,240,81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2,613	(2,613)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00)	(24,000)	-	-	-	-	(24,000)
	現金股利	-	-	2,613	(26,613)	(24,000)	-	-	-	-	(24,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76,962	76,962	-	-	-	-	76,96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	(45)	(45)	(4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6,962	76,962	-	(45)	(45)	-	76,91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00,000	1,271,396	143,961	478,633	622,594	-	(259)	(259)	-	2,293,731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7,696	(7,69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00)	(60,000)	-	-	-	-	(60,000)
	現金股利	-	-	7,696	(67,696)	(60,000)	-	-	-	-	(60,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24,125	24,125	-	-	-	-	24,125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	61	126	126	12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125	24,125	65	61	126	126	24,251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50,000	450,000	-	-	-	-	-	-	-	5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四)	-	1,953	-	-	-	-	-	-	-	1,95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0,000	\$ 1,723,349	\$ 151,657	\$ 435,062	\$ 586,719	\$ 65	\$ (198)	\$ (133)	\$ (133)	\$ 2,759,9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827	\$ 87,4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088	173,016
A20200	攤銷費用	9,828	8,6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01	4,402
A20900	財務成本	21,817	14,241
A21200	利息收入	(2,560)	(4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5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88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181	35,4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8,908	(28,908)
A31130	應收票據	(11,944)	(13,483)
A31150	應收帳款	(440,219)	(145,9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231	39,582
A31200	存 貨	(213,786)	(331,8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99	(21,70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90,819)	(9,685)
A32125	合約負債	(27,565)	15,198
A32130	應付票據	(10,697)	(42,439)
A32150	應付帳款	(46,304)	154,1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285)	376,2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446</u>	<u>1,19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73,814)	315,2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8	4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5,821</u>)	(<u>22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7,297</u>)	<u>315,4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9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425)	(332,4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4	3,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820)	(\$ 11,3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80)	(2,6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867)	(343,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9,826	27,10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6,9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6,000	6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330)	(62,3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329)	(15,1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24,000)
C04600	現金增資	500,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672)	(16,2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565	539,3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4,599)	511,6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718	151,0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119	\$662,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完成通知股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完成。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完成通知股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完成。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1.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新增本條第二項。
第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	第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第三款，修正本條第三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1.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修正本條。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9CAD18L

版本：1

董事會通過日期：112 年 04 月 26 日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9CAD18L

版本：1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身分別	董事 候選人	董事 候選人
姓名	張金鋒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敏雄
戶號/身分證	4	127
學 歷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所碩士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 歷	東元電機設計工程師 協興電機設計工程師 富田電機(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部門副總經理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現 職	富田電機(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	1,899,826	8,396,874

身分別	董事 候選人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姓名	張榆柔	王春生
戶號/身分證	25	L1028*****
學 歷	僑光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經 歷	群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人員 坤裕精機(股)公司業務助理 神基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 法商汎球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專員	天荷影藝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 職	法商汎球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專員	天荷影藝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	758,894	0

身分別	獨立董事 候選人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姓名	翁國樑	趙貴祥
戶號/身分證	K1207*****	R1202*****
學 歷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經 歷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協理 和緯車輛技術(股)公司總經理	新埔工商專校電機工程科講師 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特聘教授
現 職	和緯車輛技術(股)公司總經理	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特聘教授
持有股數	0	0

身分別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姓名	陳于格
戶號/身分證	F1251*****
學 歷	淡江大學會計碩士
經 歷	偉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現 職	偉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持有股數	0

【附件十一】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張金鋒	富田電機(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劉敏雄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榆柔	法商汎球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專員
獨立董事	王春生	天荷影藝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翁國樑	和緯車輛技術(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趙貴祥	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特聘教授
獨立董事	陳于格	偉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FUKUTA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CA01120銅鑄造業

CA03010熱處理業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A01120 銅鑄造業(限區外經營)

CA03010 熱處理業(限區外經營)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限區外經營)

J802010 運動訓練業(限區外經營)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電動車動力馬達定（轉）子組成 ELECTRIC VEHICLE MOTOR
SATOR/ROTOR

2. 電動轎車、大（中）巴士動力系統 ELECTRIC VEHICLE POWER
SYSTEM

3. 伺服馬達 SERVO MOTOR

4. 變頻馬達 INVETER MOTOR

5. 感應馬達 INDUCTION MOTOR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

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對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相關法令免印製股票，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使得為之。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等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第 八 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興櫃、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替代監察人，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運計畫之核定。
- 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主辦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三、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 四、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之審定。

- 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 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 九、修改章程、變更資本或公司解散、合併之擬定。
- 十、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十一、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二、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三、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五、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 十六、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及條件之核定。
- 十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核定。
- 十八、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獨立董事

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五條之一：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車馬費及總經理與董事長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

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2~3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

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7.4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24%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七 月 四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 月 六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八 月 十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十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四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 百 年 五 月 十三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 百 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二 月 十 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十 九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 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金鋒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3

董事會通過日期：104 年 07 月 28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05 年 06 月 24 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 年 01 月 04 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 年 05 月 10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完成通知股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3

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3

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3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3

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構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四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五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

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六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七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2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張金鋒	109/6/18	1,899,826
董事	張秀換	109/6/18	548,277
董事	張炳杉	109/6/18	166,632
董事	張炳福	109/6/18	770,736
董事	張富樑	112/1/17	1,226,131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輝	109/6/18	8,396,874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敏雄	109/6/18	8,396,87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3,008,476
獨立董事	王春生	112/1/17	0
獨立董事	翁國樑	112/1/17	0
獨立董事	趙貴祥	112/1/17	0
獨立董事	陳于格	112/1/17	0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0

說明：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5,000,000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
- 三、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